德阳市罗江区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动全区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规〔2022〕1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23〕2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结合罗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通过逐步直管整合，关停并转一批床位空置率高、位置偏远、规模偏小、消防不过关、管理不完善的敬老院，适量增加财政投入，进行养老机构提档升级，以实现提升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水平、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的目标，使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整合方案

（一）基本情况

本次改革涉及的公办养老机构共计13家，床位1346张，其中：正常运营9家，共有床位1056张，入住老人345人，床位利用率32.67%，工作人员42人，待遇普遍偏低；闲置4家，闲置床位290张。（详见表1）

表1：罗江区涉改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质** | **机构名称** | **床位总数（张）** | **辖区特困人员总数** | **实际收住人数（人）** | **工作人员（人）** | **集中供养率（**%） | **机构床位利用率（**%） |
| **合计** | **特困人员** | **社会老人** |
| 1 | 正常运营养老机构 | 万安中心敬老院 | 100 | 142 | 49 | 41 | 8 | 5 | 28.87 | 49.00 |
| 2 | 白马关镇蟠龙敬老院 | 62 | 221 | 33 | 33 | 0 | 4 | 14.93 | 53.23 |
| 3 | 金山镇狮子会慧觉敬老院 | 106 | 278 | 73 | 67 | 6 | 7 | 24.10 | 68.87 |
| 4 | 新盛镇敬老院 | 150 | 247 | 76 | 76 | 0 | 6 | 30.77 | 50.67 |
| 5 | 鄢家镇敬老院 | 168 | 283 | 28 | 28 | 0 | 1 | 9.89 | 16.67 |
| 6 | 调元镇敬老院 | 98 | 106 | 23 | 23 | 0 | 3 | 21.70 | 23.47 |
| 7 | 略坪镇敬老院 | 150 | 130 | 22 | 22 | 0 | 3 | 16.92 | 14.67 |
| 8 | 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 | 146 | — | 37 | 22 | 15 | 11 | — | 25.34 |
| 9 | 区福利院（老年养护楼） | 76 | — | 4 | 4 | 0 | 2 | — | 5.26 |
|  | 小计 | 1056 | 1407 | 345 | 316 | 29 | 42 | 22.46 | 32.67 |
| 10 | 闲置公办养老机构 | 万安镇御营敬老院 | 126 | — | 0 | 0 | 0 | 0 | 0 | 0 |
| 11 | 白马关镇敬老院 | 64 | — | 0 | 0 | 0 | 0 | 0 | 0 |
| 12 | 金山镇敬老院 | 80 | — | 0 | 0 | 0 | 0 | 0 | 0 |
| 13 | 原区福利院 | 20 | — | 0 | 0 | 0 | 0 | 0 | 0 |
|  | 小计 | 290 |  |  |  |  |  |  |  |
|  | 合计 | 1346 |  |  |  |  |  |  |  |

**说明：**集中供养率=收住特困人员/辖区特困人员总数；床位利用率=收住老人/床位总数。

（二）整合方式

**1.机构整合布局**

根据“保大关小、保优关偏、农村向城市集中”原则，按照文旅科教城乡融合片区、罗江省级经济开发区片区、生态农业产业片区、罗江国家级“种子芯谷”片区规划，全区农村敬老院整合为4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白马关镇蟠龙敬老院合并到万安中心敬老院，设立罗江区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以收住万安镇、白马关镇特困供养人员为主，辐射其周边地区；

（2）原金山镇狮子会慧觉敬老院设立罗江区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辐射金山镇及其周边绵阳区域，原机构人员不整合；

（3）鄢家镇敬老院合并到新盛镇敬老院，设立罗江区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以收住新盛镇、鄢家镇特困供养人员为主，辐射其周边中江县区域；

（4）略坪镇敬老院合并到调元镇敬老院，设立罗江区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以收住略坪镇、调元镇特困供养人员为主，辐射其周边区域（注：调元镇敬老院位置条件较优越）；

（5）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将打造成一所中高端养老机构，大力发展社会代养，主要面向成德绵及周边地区，以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为引领，大幅提升全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6）区福利院老人仍收住在罗江区福利院老年养护楼内（挂牌德阳市罗江区特殊困难失能老人专业照护中心）。计划收住全区经济困难家庭中自愿入住机构的全失能老人22人（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人）。

待区失能照护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收住的失能老人搬至该中心集中照护，全区养老机构整合布局可酌情调整。农村敬老院供养老人可申请入住区失能照护中心、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逐步整合后，全区共有6家公办养老机构（卫健部门主管的1家医养结合中心除外），总床位676张，收住老人367人，床位利用率54.28%，空置床位309张。（详见表2）

表2：罗江区公办养老机构整合后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床位总数（张）** | **辖区特困人员总数** | **收住老人数（人）** | **集中供养率**（%） | **床位利用率**（%） |
| **合计** | **特困人员** | **社会老人** | **预收失能老人** |
| 1 | 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万安镇南塔社区 | 3238 | 100 | 363 | 82 | 74 | 8 | — | 20.39 | 82.00 |
| 2 | 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金山镇二龙村 | 3272 | 106 | 278 | 73 | 67 | 6 | — | 24.1 | 68.87 |
| 3 | 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新盛镇宝境村 | 4138 | 150 | 530 | 104 | 104 | 0 | — | 19.62 | 69.33 |
| 4 | 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调元镇顺河村 | 2266 | 98 | 236 | 45 | 45 | 0 | — | 19.07 | 45.92 |
| 5 | 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 | 万安镇秀水湾 | 3930 | 146 | — | 37 | 22 | 15 | — | — | 25.34 |
| 6 | 区福利院（区特殊困难失能老人专业照护中心） | 万安镇凯江社区 | 848 | 76 | — | 26 | 4 | 0 | 22 | — | 34.21 |
| 合计 |  | 17692 | 676 | 1407 | 367 | 316 | 29 | 22 | 22.46 | 54.28 |

**说明：**集中供养率=收住特困人员/辖区特困人员总数；床位利用率=收住老人/床位总数。

**2.人员整合及配备**

（1）事业单位人员配备。因管理主体由各镇人民政府变为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行导致管理工作量增加，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增加事业管理编制职数，强化编制保障，履行职责。

（2）临聘或辅助人员配备。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原机构工作人员到整合后的机构受聘。为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工作人员需按民政部文件规范配备。

每个机构按照《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低档配备护理人员，配备管理人员1名，保安2名，社会工作者1名（志愿者为主），原则上按每40名用餐人员配备1名厨师。根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消防安全员1名。区福利院（老年养护楼）老人生活由临近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负责，不再配备厨师。

整合完成后，6家公办养老机构共需配备工作人员76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护理人员42人，厨师10人，保安12人，消防安全员6人），比原有工作人员增加34人。（详见表3）

根据改革进程人员逐步配备到位。2024年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收归区级直管，配备常务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兼职）、护理组长（兼职）、护理人员、消防安全员、厨师、保安等共计14人。2025年、2026年其他区域性养老中心人员配备逐步到位。

表3：罗江区公办养老机构整合后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床位数** | **老人总数** | **应配备工作人员数** |
| **自理老人** | **部分自理老人** | **完全不能自理老人** | **管理人员** | **护理人员** | **厨师** | **保安** | **消防安全员** |
| 1 | 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100 | 82 | 14 |
| 4 | 73 | 5 | 1 | 8 | 2 | 2 | 1 |
| 2 | 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106 | 73 | 13 |
| 3 | 65 | 5 | 1 | 7 | 2 | 2 | 1 |
| 3 | 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150 | 104 | 16 |
| 3 | 93 | 8 | 1 | 10 | 2 | 2 | 1 |
| 4 | 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98 | 45 | 11 |
| 1 | 40 | 4 | 1 | 5 | 2 | 2 | 1 |
|  |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小计 | **454** | **304** | **54** |
| 5 | 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 | 146 | 37 | 12 |
| 1 | 27 | 9 | 1 | 6 | 2 | 2 | 1 |
| 6 | 区福利院（区特殊困难失能老人专业照护中心） | 30 | 26 | 10 |
| 0 | 4 | 22 | 1 | 6 | 0 | 2 | 1 |
|  | 小计 | **176** | **63** | **22** |
| 合计 | **630** | **367** | **76** |
| **12** | **302** | **53** | **6** | **42** | **10** | **12** | **6** |

**说明：**1.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级人数按2020年专业机构评估比例测算（按照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等6项指标评估）。

2.护理人员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中档配置进行测算（全自理老年人1:15-20，部分自理老年人1:8-12，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1:3-5）。

**3.整合所需经费保障**

（1）人员经费保障。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经费纳入财政全额保障。临聘工作人员按定岗定人制定薪酬体系，全年需保障人员薪资待遇454.3万元（详见附件4）。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薪酬体系由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统一编制。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区福利院人员薪资待遇暂按原体系执行。随着机构入住率增加，临聘人员配置按比例增加，区财政应保障人员经费。分步保障：按照2024年底前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收归区级直管改革进程，应将其中心14名临聘人员（含劳务派遣5人）财政保障资金83.54万元纳入2025年财政预算；区福利院（挂牌德阳市罗江区特殊困难失能老人专业照护中心）启动2024年收住全区经济困难家庭中自愿入住机构的全失能老人工作，应将其院临聘人员10人（含劳务派遣3人）财政保障资金59.68万元纳入2025年财政预算；2025年6月将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3名临聘人员（含劳务派遣5人）经费纳入中期调整；2026年将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6名临聘人员（含劳务派遣5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6年6月将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1名临聘人员（含劳务派遣5人）经费纳入中期调整。

表4：罗江区公办养老机构人员薪资待遇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招聘条件 | 工资性收入（元/月） | 目标绩效奖金（元/年） | 小计（万元 /年） | 五险一金单位补助（万元） | 年收入合计（万元） | 拟聘人数 | 总薪酬（万元） | 备注 |
| 1 | 常务副院长 |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男不超45岁，女不超40岁，有管理经验优先 | 3800 | 15000 | 6.06 | 1.8 | 7.86 | 6 | 47.16 |  |
| 2 | 办公室主任 |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或有办公室工作经验的优先，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年龄要求同上。 | 3300 | 12000 | 5.16 | 1.4 | 6.56 | 6 | 39.36 | 兼职护理、出纳 |
| 3 | 护理组组长 |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持有中级护理员证。年龄要求同上。 | 3300 | 12000 | 5.16 | 1.4 | 6.56 | 6 | 39.36 | 兼职库管 |
| 4 | 护理人员 |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原养老机构职工放宽到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一定的护理技能。持有护理员证。新聘人员年龄要求同上，原工作人员年龄可放宽至法定退休年龄。 | 3100 | 10000 | 4.72 | 1.3 | 6.02 | 30 | 180.6 |  |
| 5 | 消防安全员 |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持有安全员证书，具有水电检修能力优先。年龄同上 | 3100 | 10000 | 4.72 | 1.3 | 6.02 | 6 | 36.12 | 劳务派遣 |
| 7 | 厨师 |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厨师证书，年龄不超过50岁 | 3100 | 10000 | 4.72 | 1.3 | 6.02 | 5 | 30.1 | 劳务派遣 |
| 8 | 帮厨 |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餐饮从业经历者优先，年龄不超过50岁 | 2600 | 5000 | 3.62 | 1.18 | 4.8 | 5 | 24 | 劳务派遣 |
| 9 | 保安 |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45岁，男性 | 4000 |  | 4.8 |  | 4.8 | 12 | 57.6 | 劳务派遣 |
|  | 合计 |  | 26300 | 74000 | 38.96 | 9.68 | 48.64 | 76 | 454.3 |  |

（2）机构运转经费保障。要保证机构正常运转，除生活费以外的其他固定支出每院约需2万元/月，6个养老机构共需144万元/年。由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统筹安排，不足部分财政兜底保障。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598万余元/年。目前，已纳入财政年度预算172万元，其中：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区福利院人员经费72万元，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运转经费100万元。需增加财政年度预算426万余元/年。

（3）硬件投入及规范化建设资金

①车辆配置。为了更好地开展机构养老服务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配备2辆业务用车，按15万元/辆测算，计划投入资金30万元。纳入2025年财政预算。

②消防能力提升改造资金。3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需安装消防自动喷淋系统（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除外），计划投入资金210余万元。

③补短板项目资金。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加装隔音设施，预算资金80余万元。

④规范化建设改造资金。将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打造成一所中高端养老机构（市级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实施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60万元。

硬件投入及规范化建设计划投入资金共计460余万元，民政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给予补助，再由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分两年实施。

（三）整合效益

**1.提升机构床位利用率。**整合后，6家公办养老机构共有床位676张，入住老人367人，运行机构床位利用率达54.28%。

**2.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规范配备工作人员后，财政兜底保障76名临聘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可进行择优选录招聘高素质管理、护理人员队伍，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区级直管改革内容

（一）改变管理主体

直管前，万安中心敬老院、白马关镇蟠龙敬老院举办和管理主体分别是万安镇、白马关镇；直管后，新设立的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由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直接管理。总结经验，建章立制后，陆续将新设立的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3家养老机构纳入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直接管理。

（二）做实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直管后，按程序开设银行账户及分中心账户，负责工作人员工资统发、绩效考核、账务统管和指导监督各养老机构等工作。

（三）调整财权

全区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区级直管后，社会代养收入施行收支两条线。院办经济、捐赠款、慰问金等按财政代管资金管理。

（四）调整权责

各镇人民政府会同区民政局对辖区内运营的敬老院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做好指导工作。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收归区级直管后，其财权、人事权、固定资产等划归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镇人民政府仍要落实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属地责任。按《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镇人民政府必须落实分散特困人员入院审核责任，村（社区）仍要履行特困人员的监护主体责任；但对于入院后不服从院方管理或不适宜留院生活的特困人员由镇、村（社区）接回，并妥善分散照护。

暂未收归区级直管的农村敬老院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做好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履行闲置农村敬老院平常维护职责，村（社区）可借用闲置农村敬老院用作日照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点、互助养老服务点、老年助餐点、老年教育点等，为周边老人继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老年助餐服务、老年教育等。也可引入社会力量，盘活闲置机构床位，发展社会老人代养服务。公办养老机构直管整合后，若出现不能满足特困人员入住机构需求的情况，应适时启动闲置的养老机构。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做好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区民政局牵头起草《德阳市罗江区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并征求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由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定实施。

（二）清产核资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各镇人民政府会同区民政局对敬老院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全面摸清敬老院资产情况。区级直管前再次核定。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为保证改革顺利稳妥推进，实施总体步骤是先直管后整合，直管区域性养老中心工作人员配备到位，需整合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妥善解决、老人去向明确思想做通后再进行整合。成熟1个整合1个。

**1.试点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区级直管**

（1）管理团队组建阶段。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成职数增加，组建管理、财务、护理、后勤团队，并完成人员培训。同时，万安镇和万安中心敬老院要妥善处理好在院工作人员的去留问题。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6日前。

（2）区级直管阶段。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招聘人员、开设银行主账户及分中心子账户。做好财务交接、资产交接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3）整合阶段。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顺利由区级直管后，白马关镇和白马关镇蟠龙敬老院在妥善处理好在院工作人员的去留问题，并做好搬迁老人思想工作后，再实施白马关镇蟠龙敬老院整合工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2.其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区级直管阶段**

视万安中心敬老院区级直管工作成效推进其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区级直管。如果可行，按以下步骤继续推进。

（1）参照前期区级直管程序，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要妥善处理好在院工作人员的去留问题，并做好老人思想工作后，再实施区级直管工作。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1日前。

（2）参照前期区级直管程序，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顺利由区级直管后，鄢家镇敬老院在妥善处理好在院工作人员的去留问题，并做好搬迁老人思想工作后，再实施鄢家镇敬老院整合工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3）参照前期区级直管程序，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顺利由区级直管后，略坪镇敬老院在妥善处理好在院工作人员的去留问题，并做好搬迁老人思想工作后，再实施略坪镇敬老院整合工作。

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

3.**资产移交阶段**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区级直管后，镇人民政府按照程序将敬老院固定资产、结存财政资金上缴区财政。整合前原敬老院可利用设施设备移交给整合后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

4.**软硬件设施及规范化改造提升阶段**

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牵头，视资金整合争取情况，将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打造成中高端养老机构，实施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隔音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和规范化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养老机构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建设。

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

（四）总结梳理阶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及时总结此次公办养老机构区级直管改革的经验，完成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资金、资产的规范管理和调配，理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要做好与各镇人民政府、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协调工作，顺利推进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二）强化资金筹措。一是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强与上级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省市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资金、超长期国债资金等。二是整合后公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转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兜底保障。三是规范使用好养老机构结存资金。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纳入乡镇民政工作和敬老院年度考核。对履行职责不力、未按期完成机构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罗江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任务清单分解表

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罗江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任务清单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清单**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一 | 方案制定 | 完成方案起草、征求意见、上会资料准备 | 区民政局 | 2024年10月底前 |  |
| 二 | 人员配备 | 新增编制职数审定 | 区委编办 | 2024年12月底前 |  |
| 临聘人员数核定 | 区人社局 | 2024年11月底前 |  |
| 三 | 人员去留 | 妥善解决万安中心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 | 万安镇、区民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 妥善解决白马关镇蟠龙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 | 白马关镇、区民政局 | 2025年6月30日前 |  |
| 妥善解决金山镇狮子会慧觉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 | 金山镇、区民政局 | 2025年8月31日前 |  |
| 妥善解决新盛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 | 新盛镇、区民政局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 妥善解决鄢家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 | 鄢家镇、区民政局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 妥善解决调元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 | 调元镇、区民政局 | 2026年6月30日前 |  |
| 妥善解决略坪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 | 略坪镇、区民政局 | 2026年6月30日前 |  |
| 四 | 人员招聘人员招聘 | 完成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事业人员招聘 |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 2024年12月底前 |  |
| 完成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招聘 | 区民政局、万安镇 | 2024年12月底前 |  |
| 完成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招聘 | 区民政局、金山镇 | 2025年8月底前 |  |
| 完成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招聘 | 区民政局、新盛镇 | 2025年12月底前 |  |
| 完成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招聘 | 区民政局、调元镇 | 2026年6月底前 |  |
| 五 | 资金保障 | 车辆编制、购置资金 | 区财政局 | 2025年6月30日前 |  |
| 人员经费、养老机构运转经费、养老机构软硬件项目建设资金 |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 2026年6月30日前 |  |
| 六 | 清产核资 | 完成万安中心敬老院的清产核资工作 | 万安镇、区民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 完成白马关镇蟠龙敬老院的清产核资工作 | 白马关镇、区民政局 | 2025年6月30日前 |  |
| 完成金山镇狮子会慧觉敬老院的清产核资工作 | 金山镇、区民政局 | 2025年8月31日前 |  |
| 完成新盛镇敬老院的清产核资工作 | 新盛镇、区民政局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 完成鄢家镇敬老院的清产核资工作 | 鄢家镇、区民政局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 完成调元镇敬老院的清产核资工作 | 调元镇、区民政局 | 2026年6月30日前 |  |
| 完成略坪镇敬老院的清产核资工作 | 略坪镇、区民政局 | 2026年6月30日前 |  |
| 七 | 资产移交 | 完成万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资产移交工作 | 万安镇、区民政局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 完成金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资产移交工作 | 金山镇、区民政局 | 2025年8月31日前 |  |
| 完成新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资产移交工作 | 新盛镇、区民政局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 完成调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资产移交工作 | 调元镇、区民政局 | 2026年6月30日前 |  |
| 八 | 项目建设 | 完成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安装隔音设施建设项目 | 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 | 2024年10月31日前 |  |
| 完成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 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 | 2025年6月30日前 |  |
| 完成金山镇、新盛镇、调元镇敬老院消防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 金山镇、新盛镇、调元镇 | 2026年6月30日前 |  |
| 完成罗江区养老机构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建设 | 区发改局 | 2025年12月底前 |  |
| 九 | 经验总结 | 总结公办养老机构区级直管改革经验 | 区民政局 | 2026年12月31日 |  |